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庫存股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庫存股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庫存股除外）。」

5.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營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顏永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一份包括載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天氣災害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如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 (ix)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